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州市国资委”）通知，滨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1%。本次减持前，滨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89,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减持后，滨州市国资委尚持有公司 59,39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市国资委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